#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安[2020]26号

# 关于市城区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安装和 接入远程监管平台系统的通知

市城区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,各有关单位:

为提高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,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效率。按照国家、省市对工地实行视频监管的工作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安装和接入要求

自发文之日起,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 监控并接入视频远程监管平台:

- (一)新办理报监手续的房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;
- (二)已在建的房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;
- (三)市政工程施工合同造价在100万元及以上;

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后,方可拆除视频监控设备和终止远程视频远程监控。

# 二、摄像头位置和数量要求

(一) 主出入口。(1只)。可监控到进、出场车辆和人员;

- (二)工地制高点(塔机或提升机顶端)。( 1 只)。可监控到工地全貌。
- (三)工地围挡顶端可视点。(1只)。可监控到建筑物主要外立面。
  - (四)重大危险点。(1只)。可监控到重大危险点全貌。

## 三、接入平台和接入方式

- (一)接入平台:云浮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管平台。
  - (二)接入方式。以下方式之一:
  - 1、光纤传输;
  - 2、互联网。

#### 四、监督管理

- (一)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对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的建设负总责,相关费用作为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并落实到位。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远程视频监控安装、接入和管理方案并负责实施,落实专人管理。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安装、接入和使用的监督,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对拒不整改的建设、施工单位,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  - (二)落实监督责任。
  - 1、在市住建局报建的项目,由市安监站负责监督和落实。

- 2、在云城区住建局报建的项目,由云城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和落实。
  - (三)加强动态监管。
- 1、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安装和接入的,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治。
- 2、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摄像头安装位置和数量的,将责令限期整改,并实施安全生产动态记分。
- 3、对拒不使用或不正常使用视频监控,或故意破坏监控设备、关闭设备电源、遮挡监控设备等行为的,将予以通报批评,并纳入诚信评价管理,记不良行为信息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